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威孚高科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附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三)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6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股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卫星、严国红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邮政编码：214028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华山路5号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 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	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说明：

- 1、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